

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财政局关于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 零收费的通知

黄自然资函〔2022〕17号

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降低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在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基础上，实行除房地产开发企业、金融机构以外的企业受让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收费，相关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保障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2年1月11日